## 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农（动监）罚〔2023〕 1 号

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圣宠宠物医院

经营者：李艳平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当事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和使用假兽药一案。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经执业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和使用假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其行为已构成违法，应予处罚。

2023年4月7日，本机关负责人组织局领导、执法队负责人、动物卫生监督中队负责人等召开专题会议，就当事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和使用假兽药的处理进行了集体讨论，拟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4月1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浑农（动监）告〔2023〕1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和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3年4月17日，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浑农（动监）告〔2023〕1号时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并且在法定时限内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本机关视同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照《辽宁省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对违法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假兽药的行为，罚款23000元（贰万叁仟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参照《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且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等危害后果，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1554.2元（壹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整）。

2、罚款13000元（壹万叁仟元整）。

由于当事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和使用假兽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当事人在整个调查取证过程中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为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假兽药的行为，作出合并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1554.2元（壹仟伍佰伍拾肆元贰角整）。

2、合并罚款人民币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缴款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缴款码：2101122300000129930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27日